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3%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3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8%以上15%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2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3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造成影响的	3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4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物体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面积小于1000㎡；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物体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面积大于1000㎡小于3000㎡；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体积在3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面积大于3000㎡小于5000㎡；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面积大于5000㎡以上的；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	5、未依法设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万元<罚款额≤6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5	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涉水源、涉江河湖泊排污口的	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6万元<罚款额≤7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7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6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万元<罚款额≤7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7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7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7、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水工程、水电站的	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意见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万元<罚款额≤7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7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8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8、未按照规划导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导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万元<罚款额≤7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7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9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9、妨碍河道行洪或者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地方安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1-10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0、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1-1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万元<罚款额≤7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7万元<罚款额≤1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12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2、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以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1-13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14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禁止在河道内开展的活动的	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1-15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5、损毁河道管理设施、妨碍河道正常管理秩序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		【地方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罚款额≤3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16	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6、非法采砂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 (二) 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罚款额≤4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1-17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未按照批准条件或者要求采砂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数量、深度开采的； (二)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的； (三) 未按要求堆放砂石和平整弃料的。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18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8、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6万元<罚款额≤7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7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1-19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9、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1-20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或者管理秩序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移送公安部门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1-2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侵占、损毁农田水利设施或从事危害农田水利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p>【地方法规】《沈阳市农田水利设施条例》（201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损毁农田水利设施的；</p> <p>（二）从事危害农田水利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工程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移送公安部门
2-1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显著轻微	日取水量<3m ³ ；取水管径<DN10，且在规定期限内补办了取水许可手续，也足额追缴了水资源费（优先以实际取水量为衡量标准，如确实无法核实实际取水量，则可以按照取水管径衡量；多个取水口的以所有取水口取水量之和且不超过标准为准，下同）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3m ³ ≤日取水量≤10m ³ ；取水管径≤DN10（在规定期限内补办了取水许可手续，也足额追缴了水资源费的可以降低一档处罚）	2万元≤罚款额≤4万元
				一般	10m ³ <日取水量≤30m ³ ；DN10<取水管径≤DN50（在规定期限内补办了取水许可手续，也足额追缴了水资源费的可以降低一档处罚）	4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30m ³ <日取水量≤100m ³ ；DN50<取水管径≤DN80（在规定期限内补办了取水许可手续，也足额追缴了水资源费的可以降低一档处罚）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100m ³ <日取水量；DN80<取水管径（在规定期限内补办了取水许可手续，也足额追缴了水资源费的可以降低一档处罚）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显著轻微	限期补办手续获批准，且未损害公共利益	免于行政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2-2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补办手续未获批准，未损害公共利益，自行封闭工程设施	5000≤罚款额≤1万元
				一般	不补办手续或者逾期补办手续，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严重	不补办手续或者逾期补办手续，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检查仍继续违法施工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特别严重	不补办手续或者逾期补办手续，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检查仍继续违法施工，重复要求后仍不改正的。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2-3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告知承诺的内容，且不影响审批结果的有效性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的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被及时发现，未能得逞的	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的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已得逞，但尚未着手取水的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的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已得逞，已着手取水的，但已经足额补缴水资源费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的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已得逞，已着手取水的，经催缴拒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	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对擅自取水、擅	4. 拒不执行审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显著轻微	超过取水总量不足10m ³ 或者转让取水权后经责令整改补办登记手续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改正，补缴水资源费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2-4	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年3月1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拒不补缴水资源费的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拒不补缴水资源费，破坏取水计量装置的或者拒不配合办理水权登记的	5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拒不补缴水资源费，破坏取水计量装置的或者拒不配合办理水权登记的且抗拒执法破坏证据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吊销取水许可证的
2-5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检查、弄虚作假、退水水质不达标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反一项规定的	罚款5000元
				一般	违反二项规定的	5000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违反三项规定的	1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违反三项规定，造成地下水资源破坏的	1.5万元<罚款额≤2万元
2-6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	6.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个人生产生活用途	0.5万元<罚款额≤0.8万元
				一般	生产经营（非供水）用途	0.8万元<罚款额≤1.1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		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特殊行业用途，供水用途	1.1万元<罚款额≤1.4万元
				特别严重	工业生产用途	1.4万元<罚款额≤2万元
2-7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7.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个人生产生活用途	0.5万元<罚款额≤0.65万元
				一般	生产经营（非供水）用途	0.65万元<罚款额≤0.8万元
				严重	特殊行业用途，供水用途	0.8万元<罚款额≤0.95万元
				特别严重	工业生产用途	0.95万元<罚款额≤1万元
2-8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涂改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2万元<罚款额≤4万元
				一般	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4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伪造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或者采用伪造、涂改、冒用手段获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不足3件/次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采用伪造、涂改、冒用两种以上手段获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或者采用伪造、涂改、冒用手段获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超过3件/次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2-9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9.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扩大取水指标取水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4年9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扩大取水指标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扩大指标≤3%	2万元<罚款额≤4万元
				一般	3%<扩大指标≤8%	4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8%<扩大指标≤15%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15%<扩大指标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2-10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开采地下水和在非应急情况下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应急情况消除后未停止取水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4年9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开采地下水和在非应急情况下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应急情况消除后未停止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封闭或停用水源，依法补交水资源费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经责令整改，自行封闭或停用水源，拒不补交水资源费的	5万元<罚款额≤6.5万元
				一般	不自行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持续取水超过20日，不足30日的	6.5万元<罚款额≤8万元
				严重	不自行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持续取水超过30日不足40日的	8万元<罚款额≤9.5万元
				特别严重	不自行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持续取水超过40日的	9.5万元<罚款额≤1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2-11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安装节水设施、节水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4年9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安装节水设施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节水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取水的，处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设计建筑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的（法定的高耗水行业，参照下一档从重裁量）	未安装节水设施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6.5万元；节水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罚款，2万元<罚款额≤3.5万元
				一般	设计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不足10000平方米的（法定的高耗水行业，参照下一档从重裁量）	未安装节水设施处罚款；6.5万元<罚款额≤8万元；节水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罚款，3.5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设计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不足20000平方米的（法定的高耗水行业，参照下一档从重裁量）	未安装节水设施处罚款；8万元<罚款额≤9万元；节水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罚款，6万元<罚款额≤7万元
				特别严重	设计建筑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	未安装节水设施处罚款；9万元<罚款额≤10万元；节水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罚款，7万元<罚款额≤8万元
2-12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第二十九条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4年9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修复；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法定不处罚
				较轻	法定仅严重情节适用处罚	
				一般	法定仅严重情节适用处罚	
				严重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达到1个月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按照严重情节处罚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2-13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转供水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4年9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转供水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轻	变更用途自用，且未造成国家水资源费损失	2万元<罚款额≤3.5万元
				一般	变更用途自用，造成国家水资源费损失	3.5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变更用途非自用或者转供水，造成国家水资源费损失	5万元<罚款额≤6.5万元，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变更用途非自用或者转供水，造成国家水资源费损失，且通过转供水活动获利的	6.5万元<罚款额≤8万元，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2-14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保护区、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损失不超过10000元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造成损失超过10000元不足20000元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造成损失超过20000元不足30000元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移送公安部门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超过30000元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对擅自取水、擅		【地方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辽河保护区、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一千元以上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	500元≤罚款额≤0.2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2-15	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规禁止活动的	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或者渔具、锚碇、锚链以及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在《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或者渔具、锚碇、锚链以及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的	0.1万元≤罚款额≤0.2万元
				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0.2万元≤罚款额≤1万元
				特别严重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0.3万元≤罚款额≤1万元
3-1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超过200立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罚款，0.1万元<罚款额≤0.3万元；单位处罚款，2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一般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超过200立方米不足500立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罚款，0.3万元<罚款额≤0.5万元；单位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超过500立方米不足2000立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罚款，0.5万元<罚款额≤0.8万元；单位处罚款，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超过20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罚款，0.8万元<罚款额≤1万元；单位处罚款，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3-2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开垦或开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个人处罚款，罚款额≤每平方米0.5元；单位处罚款，罚款额≤每平方米3元
				一般	开垦或开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不足2000平方米	个人处罚款，每平方米0.5元<罚款额≤每平方米1元；单位处罚款，每平方米3元<罚款额≤每平方米5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的处罚	带内开垦、开发的	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不足5000平方米	个人处罚款，每平方米1元<罚款额≤每平方米1.5元；单位处罚款，每平方米5元<罚款额≤每平方米8元
				特别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超过6000平方米	个人处罚款，每平方米1.5元<罚款额≤每平方米2元；单位处罚款，每平方米8元<罚款额≤每平方米10元
3-3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采挖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罚款额≤违法所得2倍；无违法所得的处罚款，罚款额≤2万元
				一般	采挖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不足2000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罚款额≤违法所得3倍；无违法所得的处罚款，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采挖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不足5000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倍<罚款额≤违法所得4倍；无违法所得的处罚款，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采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罚款额≤违法所得5倍；无违法所得的处罚款，4万元<罚款额≤5万元
3-4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处罚款，每平方米2元<罚款额≤每平方米4元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不足2000平方米	处罚款，每平方米4元<罚款额≤每平方米6元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不足5000平方米	处罚款，每平方米6元<罚款额≤每平方米8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	处罚款，每平方米8元<罚款额≤每平方米10元
3-5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显著轻微	占地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占地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不足2公顷的	5万元<罚款额≤15万元
				一般	占地面积超过2公顷不足5公顷的	15万元<罚款额≤25万元
				严重	占地面积超过5公顷不足10公顷的	25万元<罚款额≤35万元
				特别严重	占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	35万元<罚款额≤50万元
3-6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显著轻微	占地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占地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不足2公顷的	5万元<罚款额≤15万元
				一般	占地面积超过2公顷不足5公顷的	15万元<罚款额≤25万元
				严重	占地面积超过5公顷不足10公顷的	25万元<罚款额≤35万元
				特别严重	占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	35万元<罚款额≤5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3-7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7、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占地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占地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不足2公顷的	5万元<罚款额≤15万元
				一般	占地面积超过2公顷不足5公顷的	15万元<罚款额≤25万元
				严重	占地面积超过5公顷不足10公顷的	25万元<罚款额≤35万元
				特别严重	占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	35万元<罚款额≤50万元
3-8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8、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显著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经责令整改，自行更正，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行政处罚
				较轻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罚款，每平方米10元<罚款额≤每平方米12元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罚款，每平方米12元<罚款额≤每平方米15元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罚款，每平方米15元<罚款额≤每平方米18元
				特别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罚款，每平方米18元<罚款额≤每平方米20元
				显著轻微	逾期二个月以内	免于行政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3-9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	应缴费用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
				一般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应缴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
				严重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	应缴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
				特别严重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应缴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罚款额≤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
4-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5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行政处分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以上的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移送司法部门
		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2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罚款额≤3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罚款额≤5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行政处分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8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以上的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罚款额≤1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移送司法部门
4-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对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73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中标项目金额1%<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3%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3%<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5%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8%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中标项目金额8%<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10%
4-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中标项目金额1%<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3%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3%<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5%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8%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中标项目金额8%<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10%
4-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及时改正，未影响招投标程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5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4-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及时改正，合同尚未正式生效或者履行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6%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6%<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7%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7%<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8%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中标项目金额8%<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10%
4-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显著轻微	终止招标时尚无投标人响应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警告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警告，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警告，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警告，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中标项目金额5%<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6%；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6%<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7%；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中标项目金额7%<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8%；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中标项目金额8%<罚款额≤中标项目金额10%；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的行政处分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9.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1万元<罚款额≤3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3万元<罚款额≤5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5万元<罚款额≤8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4-1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0.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行为的处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中标合同金额5%<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6%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中标合同金额6%<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7%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中标合同金额7%<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8%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中标合同金额8%<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10%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1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1.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项目合同金额5%<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6%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项目合同金额6%<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7%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项目合同金额7%<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8%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项目合同金额8%<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10%
4-1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2.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项目合同金额5%<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6%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项目合同金额6%<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7%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项目合同金额7%<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8%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项目合同金额8%<罚款额≤项目合同金额10%
		13.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1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行为的处罚	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4-1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4.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行为的处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18条(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4-1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5.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18条(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0号令)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标人行为的处罚	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4-1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标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6.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1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标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7.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1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8.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1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19.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警告，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警告，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警告，2万元<罚款额≤3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2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0.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行为的处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2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1.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2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2.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行为的处罚	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2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3.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24.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依法必须招标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2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2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5.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行为的处罚	《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2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6.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17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5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4-2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7.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罚款额≤1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罚款额≤25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移送司法机关
4-2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相互串通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没收违法所得；项目金额5%<罚款额≤项目金额6%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没收违法所得；项目金额6%<罚款额≤项目金额7%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没收违法所得；项目金额7%<罚款额≤项目金额8%；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移送司法机关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没收违法所得；项目金额8%<罚款额≤项目金额10%；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移送司法机关
4-2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没收违法所得；中标合同金额5%<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6%；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没收违法所得；中标合同金额6%<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7%；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罚款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没收违法所得；中标合同金额7%<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8%；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没收违法所得；中标合同金额8%<罚款额≤中标合同金额10%；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4-3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0.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 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档案内容真实但是管理制度不规范的	警告
				一般	未建立档案的	警告
				严重	档案中有虚假记载内容的	暂停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特别严重	伪造档案的	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3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1.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管理为名,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 以管理为名,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干预活动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警告
				一般	对1名专家的1次评标活动进行干预的	警告
				严重	对多名专家或多人次评标活动进行干预的	暂停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特别严重	对多名专家或多人次评标活动进行干预, 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者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4-3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2.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一)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 以管理为名,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显著轻微	经责令整改, 自行更正, 未实际开展工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管理制度不健全	警告
				一般	专家人数不足的	警告
				严重	专家资质不满足条件的	暂停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上2种以上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者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3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0.3万元<罚款额≤0.5万元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0.5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2万元<罚款额≤3.5万元；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移送司法部门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3.5万元<罚款额≤5万元；取消评标资格；移送司法部门
4-3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法定不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法定不处罚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法定不处罚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35. 对使用招标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法定不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法定不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3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行为的处罚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法定不处罚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4-3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6. 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3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7. 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罚款5000元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	、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3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8.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3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39.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罚款5000元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4-4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0. 对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警告；0.1万元<罚款额≤0.3万元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警告；0.3万元<罚款额≤0.5万元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警告；0.5万元<罚款额≤0.8万元；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警告；0.8万元<罚款额≤1万元；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4-4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1. 对评标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71条，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法定不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法定不处罚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法定不处罚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4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2. 对评标专家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 擅离职守；</p> <p>(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0.3万元<罚款额≤0.5万元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0.5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2万元<罚款额≤3.5万元；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移送司法部门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警告；没收违法财物；3.5万元<罚款额≤5万元；取消评标资格；移送司法部门
4-4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3. 对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 擅离职守；</p> <p>(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法定不处罚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法定不处罚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法定不处罚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法定不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4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4. 对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	法定不处罚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效力的，通过更正解决的	法定不处罚
				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的	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直接导致中标无效或者造成投标人、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4-4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5.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显著轻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是采用招标方式的	法定不处罚
				较轻	200万≤标的额<500万	法定不处罚
				一般	500万≤标的额<1000万	法定不处罚
				严重	1000万≤标的额<2000万	取消其二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2000万≤标的额	取消其三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转让、分包项目价款5%<罚款额≤转让、分包项目价款6%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4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处罚	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转让、分包项目价款6%<罚款额≤转让、分包项目价款8%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转让、分包项目价款8%<罚款额≤转让、分包项目价款9%；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转让、分包项目价款9%<罚款额≤转让、分包项目价款10%；责令停业整顿或移送市场管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4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7.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自行退还或者配合追缴且数额小于1000元	免于处罚
				较轻	1000元<不正当获利≤2000元	不正当获利1倍<罚款≤30000元
				一般	2000元<不正当获利≤3000元	不正当获利2倍<罚款≤30000元
				严重	3000元<不正当获利≤4000元	不正当获利3倍<罚款≤30000元
				特别严重	4000元<不正当获利，或者有两次以上行为的	不正当获利3倍<罚款≤30000元；移送司法部门
4-4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8.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警告，1000元<无违法所得的罚款≤3000元；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有违法所得的罚款≤30000元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警告，3000元<无违法所得的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有违法所得的罚款≤30000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授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警告，5000元<无违法所得的罚款≤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倍<有违法所得的罚款≤30000元；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警告，8000元<无违法所得的罚款≤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倍<有违法所得的罚款≤30000元；降低资质等级；移送司法机关
4-4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49.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警告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警告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4-5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0.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罚款≤3000元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罚款≤5000元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罚款≤8000元；注销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2年内不允许注册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通,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	(二)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8000元<罚款≤10000元; 注销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 2年内不允许注册; 移送司法机关
4-5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开展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2万元<罚款≤11万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导致发生重大或者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 构成犯罪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11万元<罚款≤20万;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5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构成犯罪的,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5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标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显著轻微	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开展的	免于处罚
				一般	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5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标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开展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5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标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生产经营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实施后主动整改，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	违法活动直接造成安全隐患并引发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活动直接造成安全隐患并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4-5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员工宿舍布置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5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2万元<罚款额≤4万元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4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4-5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5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行为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50万元<罚款额≤65万元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65万元<罚款额≤80万元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80万元<罚款额≤95万元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95万元<罚款额≤100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0.65%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6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0.6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0.8%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0.8%<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0.95%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0.9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1%
4-6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1. 对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20万元<罚款额≤26万元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26万元<罚款额≤32万元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38万元<罚款额≤45万元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45万元<罚款额≤50万元
4-6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立即停止施工，未造成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立即停止施工，在责令期限内补足手续的	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1.3%
				一般	未停止施工，在责令期限内补足手续的	工程合同价款1.3%<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1.6%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行为的处罚		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在责令期限内未能补足手续的	工程合同价款1.6%<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1.9%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拒不配合办理手续或者办理手续未被批准的	工程合同价款1.9%<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2%
4-6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3. 对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2.5%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2.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2）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5%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1）型的	工程合同价款3.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4%
4-6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4.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1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2）型的	5万元<罚款额≤7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1）型的	7万元<罚款额≤10万元
4-6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行为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2倍；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2.5%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2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4倍；工程合同价款2.6%<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2%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4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6倍；工程合同价款3.3%<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8%；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6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倍；工程合同价款3.6%<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4%；吊销资质证书
4-6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行为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2倍；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2.5%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2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4倍；工程合同价款2.6%<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2%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4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6倍；工程合同价款3.3%<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3.8%；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1.6倍<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倍；工程合同价款3.6%<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4%；吊销资质证书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6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行为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25%<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30%；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0.6%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30%<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35%；工程合同价款0.6%<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0.7%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35%<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40%；工程合同价款0.7%<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0.8%；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勘察费、设计费40%<罚款额≤勘察费、设计费50%；工程合同价款0.9%<罚款额≤工程合同价款1%；吊销资质证书
4-6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68. 对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2）型的，且经过验收合格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项目规模为小（1）型的	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一般	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2）型的	20万元<罚款额≤25万元。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规模为大（1）型的	25万元<罚款额≤30万元
		69. 对施工单位		显著轻微	责令期间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6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影响工程使用寿命	合同价款2%<罚款额≤合同价款3%
				一般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一定影响	合同价款3%<罚款额≤合同价款4%
				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合同价款3%<罚款额≤合同价款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仍对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合同价款3%<罚款额≤合同价款4%,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4-7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0.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责令期间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较轻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影响工程使用寿命	10万元<罚款额≤13万元
				一般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一定影响	13万元<罚款额≤16万元
				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16万元<罚款额≤19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仍对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19万元<罚款额≤2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71.对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显著轻微	责令期间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较轻	经处理不影响工程使用寿命	罚款1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7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一定影响	10万元<罚款额≤13万元
				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13万元<罚款额≤17万元
				特别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仍对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17万元<罚款额≤20万元
4-7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显著轻微	责令期间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较轻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影响工程使用寿命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50万元<罚款额≤70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70万元<罚款额≤90万元，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仍对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罚款，90万元<罚款额≤10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7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	显著轻微	责令期间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较轻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影响工程使用寿命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5万元<罚款额≤7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7万元<罚款额≤9万元,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仍对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罚款,9万元<罚款额≤1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7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4.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责令期间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较轻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影响工程使用寿命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5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但对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50万元<罚款额≤70万元
				特别严重	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经处理仍对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使用寿命有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70万元<罚款额≤100万元
4-7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5.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显著轻微	轻微安全生产事故中,怠于履行管理职责,但未至损害扩大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轻微安全生产事故中,怠于履行管理职责,对事故处置产生不利后果的	上一年年收入60%<罚款额≤上一年年收入70%
				一般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中,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逃匿的	降级处分,并处罚款,上一年年收入70%<罚款额≤上一年年收入80%
				严重	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中,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逃匿的	撤职处分,并处罚款,上一年年收入80%<罚款额≤上一年年收入90%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安全生产事故中，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逃匿的，致使1人以上死亡后果的。	撤职处分，并处罚款，上一年年收入90%<罚款额≤上一年年收入100%，移送司法机关
4-7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6.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显著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警告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警告
4-7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7. 对建设单位有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显著轻微	违法要求未被执行，未造成损害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提出违法要求后，强制要求相对人执行，未造成损害的	罚款20万元
				一般	提出违法要求后，强制要求相对人执行，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严重	提出违法要求后，强制要求相对人执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30万元<罚款额≤40万元
				特别严重	提出违法要求后，强制要求相对人执行，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40万元<罚款额≤5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78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8.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罚款10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20万元<罚款额≤25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25万元<罚款额≤30万元
4-79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7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显著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10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0万元<罚款额≤25万元。降低资质登记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5万元<罚款额≤3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移送司法部门
				显著轻微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在期限内自行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80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设施，但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处合同价款1倍罚款
				一般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合同价款1倍<罚款额≤合同价款1.5倍
				严重	造成人员重伤事故的	合同价款1.5倍<罚款额≤合同价款2倍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及重大伤亡事故的	合同价款2倍<罚款额≤合同价款3倍
4-81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仅小型安全防护用具不合格或未经检测，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0万元<罚款额≤25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5万元<罚款额≤30万元，移送司法部门
		8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5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4-82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7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7万元<罚款额≤9万元。降低资质登记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9万元<罚款额≤1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移送司法部门
4-83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3.对施工单位有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显著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自行整改，	0.5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改正但逾期不超过15天	对单位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7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元<罚款额≤1.3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罚款，7万元<罚款额≤9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万元<罚款额≤1.8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处罚款，9万元<罚款额≤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9万元<罚款额≤2万元
4-84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4.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挪用费用10%<罚款额≤挪用费用20%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挪用费用20%<罚款额≤挪用费用30%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挪用费用30%<罚款额≤挪用费用40%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挪用费用40%<罚款额≤挪用费用50%
4-85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5. 对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7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7万元<罚款额≤9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9万元<罚款额≤10万元，移送司法部门
4-86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6. 对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显著轻微	仅小型安全防护用具不合格或未经检测，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0万元<罚款额≤25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5万元<罚款额≤30万元，移送司法部门
4-87	对违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招投标管理法律规定的处罚	87.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检测对象复检合格，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检测对象复检合格，经济损失小于10000元的	罚款1万元
				一般	检测对象复检合格，经济损失大于10000元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严重	检测对象复检不合格的，且经济损失不足10000元的	2万元<罚款额≤2.5万元
				特别严重	检测对象复检不合格的，且经济损失大于10000元的	2.5万元<罚款额≤3万元
5-1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06年7月7日颁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违法调整，经责令整改改正，尚未实施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修改，经责令整改改正，尚未实施	部门人员处警告；项目法人处罚款，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一般	违法调整、修改，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	部门人员处严重警告；项目法人处罚款，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严重	违法调整、修改，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继续实施	部门人员处降级；项目法人处罚款，30万元<罚款额≤40万元
				特别严重	违法调整、修改，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继续实施，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人员处降级以上处分；项目法人处罚款，40万元<罚款额≤50万元；相关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5-2	对违反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的处罚	2.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量调查、移民安置监测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2006年7月7日颁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 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违法活动对编制活动和调查结论未发生实质影响的	对有关单位处罚款, 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一般	违法活动对编制活动和调查结论发生实质影响的	对有关单位处罚款, 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严重	违法活动对编制活动和调查结论发生实质影响, 造成编制活动或者调查工作结论无效的	对有关单位处罚款, 30万元<罚款额≤40万元;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特别严重	违法活动对编制活动和调查结论发生实质影响, 造成编制活动或者调查工作结论无效的, 且已经对具体移民安置工作发生实质影响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对有关单位处罚款, 40万元<罚款额≤50万元;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万元<罚款额≤5万元
5-3	对违反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的处罚	3.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2006年7月7日颁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责令退赔, 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3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责令退赔后, 及时足额退还	部门人员处警告; 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倍金额罚款
				一般	责令退赔后, 未能及时足额退还	部门人员处严重警告; 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倍金额罚款
				严重	责令退赔后, 拒不退还	部门人员处降级; 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3倍金额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退赔后, 拒不退还, 且数额大于10万元	部门人员处降级以上处分; 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3倍金额罚款; 相关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6-1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实施危害东水济辽工程活动的	<p>【地方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动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p> <p>第三十四条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罚款0.2万元；0.3万元<罚款额≤0.5万元
				一般	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路上搭接线路的；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严重	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动用工程设施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特别严重	同时违反上述二类以上违法活动的	按照所涉违法行为最高罚款额进行处罚
				显著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6-2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在东水济辽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条例禁止活动的	<p>【地方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一般	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	3万元<罚款额≤5万元
				严重	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	3万元<罚款额≤10万元
				特别严重	同时违反上述二类以上违法活动的	按照所涉违法行为最高罚款额进行处罚
7-1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1. 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水、用水资料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水、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10日内补足的	1万元<罚款额≤1.5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20日内补足的	1.5万元<罚款额≤2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30日内补足的	2万元<罚款额≤2.5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超过30日仍拒不足的	2.5万元<罚款额≤3万元
		2. 计划用水单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10日内补足的	5万元<罚款额≤8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7-2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20日内补足的	8万元<罚款额≤12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30日内补足的	12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超过30日仍拒不足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7-3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较轻	逾期未改正，漏损率超过标准5%的	5万元<罚款额≤8万元
				一般	逾期未改正，漏损率超过标准10%的	8万元<罚款额≤12万元
				严重	逾期未改正，漏损率超过标准15%的	12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漏损率超过标准20%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7-4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10日完成及时抢修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20日内完成及时抢修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后未及时抢修的	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但在30日内完成及时抢修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时改正，超过30日仍拒不开展抢修的	罚款5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7-5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5. 高耗水行业或者企业违反节约用水规定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p> <p>（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p> <p>（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p> <p>（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水资源浪费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整改完成，	5万元<罚款额≤7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超过整改期限3个月内整改完成	7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超过整改期限3个月后仍不改正	1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超过整改期限3个月后仍不改正，后经再次催告，超过整改期限6个月仍拒不改正	30万元<罚款额≤50万元
8-1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违反供水服务规定的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较轻	未影响供水服务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影响供水服务，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	罚款5000元
				严重	严重影响供水服务，造成50人以上群体上访事件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10000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特别严重	严重影响供水服务，造成100人以上群体上访事件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20000元，责令停业整顿
8-2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2. 未依法进行城市供水工程适用或者设计的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较轻	参与设计或者适用的工程造价低于10万元	罚款1000元
				一般	参与设计或者适用的工程造价高于10万元低于20万元	罚款5000元
				严重	参与设计或者适用的工程造价高于20万元低于50万元	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参与设计或者适用的工程造价高于50万元，或者设计或者施工的工程未能经过验收的	罚款20000元
8-3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3. 破坏城市供水秩序、危害公共供水安全的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罚款5000元
				严重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罚款10000元
				特别严重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	罚款20000元，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9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p>【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号，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p> <p>【规章】《辽宁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3号，2004年6月24日修正） 第十八条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居民初装时拒不安装	处罚款30元
				一般	居民水表更换时拒不安装	处罚款35元
				严重	个体工商户拒不安装	处罚款40元，限制水量
				特别严重	企事业单位拒不安装	处罚款50元，限制水量
10-1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内未改正，违法混接1处且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5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内未改正，违法混接1处且造成实际损失的	6万元≤罚款额<7万元
				严重	经责令限期内未改正，违法混接2处或两处以上且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7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经责令限期内未改正，违法混接2处或两处以上且造成实际损失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2. 对在城镇排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0-2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排水管径总和小于100mm的(含)	10万元≤罚款额<12万元(对单位);2万元≤罚款额<4万元(对个人)
				一般	排水管径总和大于100mm小于200mm(含)	12万元≤罚款额<15万元(对单位);4万元≤罚款额<6万元(对个人)
				严重	排水管径总和大于200mm小于300mm(含)	15万元≤罚款额<18万元(对单位);6万元≤罚款额<8万元(对个人)
				特别严重	排水管径总和大于300mm	18万元≤罚款额≤20万元(对单位);8万元≤罚款额≤10万元(对个人)
10-3-1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未按照许可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高等院校或设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日均排水量不足5立方米,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日均排水量大于5立方米不足25立方米或经责令后限期内未改正的	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一般	日均排水量大于25立方米不足50立方米的	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严重	日均排水量大于50立方米不足100立方米的	30万元≤罚款额<40万元
				特别严重	日均排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	40万元≤罚款额<50万元
		3、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日均排水量不足5立方米,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日均排水量大于5立方米不足25立方米或经责令后限期内未改正的	罚款额<1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0-3-2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证同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未按照许可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住宿、餐饮类排水户 ）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日均排水量大于25立方米不足50立方米的	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严重	日均排水量大于50立方米不足100立方米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特别严重	日均排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	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10-3-3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未按照许可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其他类排水户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日均排水量小于等于5立方米，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日均排水量大于5立方米不足25立方米或经责令后限期内未改正的	罚款额<5万元
				一般	日均排水量大于25立方米不足50立方米的	5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严重	日均排水量大于50立方米不足100立方米的	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日均排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	15万元≤罚款额≤25万元
10-3-4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未按照许可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显著轻微	A:排入地表水体，整改期限内及时补办许可证；B:排入管网的，在整改期限内及时补交污水处理费并补办许可证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日最大排水能力大于5000立方米不足10000立方米的（最大取水能力按照所有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的总和计算，下同）	2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一般	日最大排水能力大于10000立方米不足15000立方米的	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为的处罚（ 疏干降水类排水户 ）	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日最大排水能力大于15000立方米不足20000立方米的	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特别严重	日最大排水能力达到或超过20000立方米的	30万元<罚款额≤50万元
10-3-5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未按照许可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化工类排水户或可能造成重大排水责任事故和污染事故的排水户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排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排放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办理相关许可，安装计量设施的，未造成损失和污染事故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排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日均排水量大于5立方米不足25立方米或经责令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额≤5万元
				一般	排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日均排水量大于25立方米不足50立方米的	5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严重	排水水质超过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或日均排水量大于50立方米不足100立方米的	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特别严重	日均排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或者造成水质污染事故的	20万元<罚款额≤5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的
10-4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逾期不改正或累计2次未履行法定义务，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10万元<罚款额≤12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累计2次未履行法定义务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12万元<罚款额≤14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严重	累计2次以上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14万元<罚款额≤16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行为的处罚		特别严重	累计2次以上未履行法定义务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16万元<罚款额≤20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10-5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行为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逾期不改正或累计2次未履行法定义务,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1万元<罚款额≤2万元(未检测)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擅自停运)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累计2次未履行法定义务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未检测)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擅自停运),赔偿经济损失
				严重	累计2次以上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3万元<罚款额≤4万元(未检测)30万元<罚款额≤40万元(擅自停运)
				特别严重	累计2次以上未履行法定义务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4万元<罚款额≤5万元(未检测)40万元<罚款额≤50万元(擅自停运),赔偿经济损失。
10-6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依法履行污泥处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所涉污泥总量小于15吨(含),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所涉污泥大于15吨小于30吨(含)的	2万元<罚款额≤4万元(个人)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企业)
				一般	所涉污泥大于30吨小于45吨(含)的	4万元<罚款额≤6万元(个人)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企业)
				严重	所涉污泥大于45吨小于60吨(含)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个人)30万元<罚款额≤40万元(企业)
				特别严重	所涉污泥大于60吨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个人)40万元<罚款额≤50万元(企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0-7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应缴费用<5000元	应缴费用1倍<罚款≤应缴费用1.5倍
				一般	0.5万元≤应缴费用≤1万元或超过期限3个月拒不缴纳的	应缴费用1.5倍罚款<罚款≤应缴费用2倍
				严重	1万元<应缴费用≤3万元或超过期限6个月拒不缴纳的	应缴费用2倍罚款<罚款≤应缴费用3倍
				特别严重	3万元<应缴费用或超过期限9个月拒不缴纳的	应缴费用3倍罚款<罚款≤应缴费用4倍
10-8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依法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逾期不改正或累计2次未履行法定义务，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10万元<罚款额≤20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累计2次未履行法定义务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20万元<罚款额≤30万元
				严重	累计2次以上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30万元<罚款额≤40万元
				特别严重	累计2次以上未履行法定义务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40万元<罚款额≤50万元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0-9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财产损失的	2万元<罚款额≤4万元（个人）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	4万元<罚款额≤6万元（个人）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人身伤亡的	6万元<罚款额≤8万元（个人）20万元<罚款额≤25万元（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人身伤亡的	8万元<罚款额≤10万元（个人）25万元<罚款额≤30万元（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0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自2014年1月2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	排入污水排水管网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排入雨水管网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
				特别严重	排入供水管网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移送司法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通过，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影响执法工作开展的	免于处罚
				较轻	以拖延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2万元≤罚款额≤7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绕执法检查或者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围堵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7万元<罚款额≤12万元
				严重	以滞留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12万元<罚款额≤17万元
				特别严重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多种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同时弄虚作假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17万元<罚款额≤20万元
1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通过，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在责令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10万元<罚款额≤25万元
				一般	超过责令期限30日内自行拆除的	25万元<罚款额≤50万元
				严重	拒不拆除，被人民政府强制拆除的	50万元<罚款额≤75万元
				特别严重	拒不拆除，被人民政府强制拆除，且阻挠、妨碍拆除工作开展	75万元<罚款额≤100万元
1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通过，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但未记录污泥去向的	责令整改，警告
				一般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但记录污泥去向的	责令整改，警告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准, 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处罚	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 也未记录污泥去向,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 也未记录污泥去向,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1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通过, 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修订, 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超过整改期限30日内整改完成, 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2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30日内整改完成得	6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严重	超过整改期限30日仍拒不整改的	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超过整改期限40日经催告仍拒不整改的或者已经造成水质污染事故, 印发社会不良影响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
1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按日连续处罚(排入供水、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通过, 199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修订, 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 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	排入污水排水管网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排入雨水管网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排入供水管网的	按照原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移送司法部门
12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确需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由于施工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显著轻微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罚款额≤0.1万元
				一般	造成损害，但未影响功能的	处赔偿金额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严重	造成损害，对设施功能造成影响	处赔偿金额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损害，至设施功能丧失或者对区域排水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赔偿金额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1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但未记录污泥去向的	责令整改，警告
				一般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但记录污泥去向的	责令整改，警告
				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也未记录污泥去向，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10万元<罚款额≤15万元
				特别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也未记录污泥去向，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八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较轻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3吨以下的	对企业处罚款，20万元<罚款额≤11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一般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超过3吨但不足5吨的	对企业处罚款，110万元<罚款额≤20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万元<罚款额≤10万元
				严重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超过5吨但不足20吨，或者已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处罚款，200万元<罚款额≤35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28万元
				特别严重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超过20吨，或者已经造成特别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处罚款，350万元<罚款额≤50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8万元<罚款额≤50万元
1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影响执法工作开展的	免于处罚
				较轻	以拖延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对企业处罚款，5万元<罚款额≤8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万元<罚款额≤4万元
				一般	以围堵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对企业处罚款，8万元<罚款额≤11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万元<罚款额≤6万元
				严重	以滞留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对企业处罚款，11万元<罚款额≤15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万元<罚款额≤8万元
				特别严重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多种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同时弄虚作假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对企业处罚款，15万元<罚款额≤20万元；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万元<罚款额≤10万元
			<p>【地方法规】《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p>	显著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免于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2021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违法情节的基准	处罚裁量标准
14	对违反《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给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人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聘用与自身服务范围存在隶属关系的行政审批部门的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p> <p>（二）未在经营场所或者门户网站公示服务内容或者违反公示内容提供中介服务的；</p> <p>（三）利用非法手段干预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运营、服务、监管的；</p> <p>（四）未依据行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以同一执业资格在多个同类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任职的；</p> <p>（六）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中介服务执业记录的。</p> <p>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前款行为的，由其业务主管单位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法人登记证书。</p>	较轻	违反一项禁止性规定，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	0.5万元<罚款额≤1万元
				一般	同时违反二项禁止性规定，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	1万元<罚款额≤1.5万元
				严重	同时违反三项禁止性规定，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人或者他人造成损失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的	1.5万元<罚款额≤2万元；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本款行为的报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法人登记证书
				特别严重	同时违反三项以上禁止性规定，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人或者他人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的	2万元<罚款额≤3万元；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本款行为的报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法人登记证书